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暂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全额资金交易制度.....	3
第三章 涨跌幅限制制度.....	4
第四章 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	5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6
第六章 强行减持制度.....	7
第七章 大宗交易监管制度.....	8
第八章 异常情况监管制度.....	9
第九章 风险警示制度.....	11
第十章 风险处置基金制度.....	13
第十一章 重要客户信息公布制度	14
第十二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业务正常进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等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现货交易的风险管理实行全额资金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制度、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减持制度、大宗交易监管制度、异常情况监管制度、风险警示制度、风险处置基金制度和重要客户信息公布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交易参与人包括本所交易类会员以及通过本所经纪会员开户的投资机构和自然人。

本所、交易参与人、存管银行等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全额资金交易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全额资金交易制度。

第五条 全额资金交易制度是指本所规定在碳排放权现货交易中，交易参与人在本所结算专用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应当不低于其总申购交易品种的全额价款的制度。

交易参与者可用资金不足的，其买入申报无效。

第三章 涨跌幅限制制度

第六条 本所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

第七条 涨跌幅限制制度是指为了防止交易价格的暴涨暴跌，抑制过度投机，保护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由本所以对交易品种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予以限制的交易制度。

第八条 超过本所规定的涨跌幅限制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涨跌幅限制幅度由本所设定。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者市场风险情况调整涨跌幅限制。

第九条 本所的涨跌幅限制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即交易日当日现货交易的成交价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不得高于或低于该基准的±10%。

本所大宗交易的涨跌幅限制幅度为±30%。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实行涨跌幅限制：

- （一）新交易品种上市交易首日；
- （二）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
- （三）主管部门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限制：

- （一）交易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停或跌停；
- （二）碳排放配额履约期即将到期；
- （三）本所认为交易市场风险发生明显变化；
- （四）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本所认为其他必要的情况。

本所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幅限制的，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网站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告。

第四章 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

第十二条 本所实行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

第十三条 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是指本所规定交易参与人持有配额的最大数量的制度。

交易参与人的配额持有数量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最大持有量。

第十四条 除当年度预分配配额和以前年度结转的配额外，管控单位的配额最大持有量不得超过 150 万吨。

其他交易参与人的配额最大持有量不得超过 200 万吨。

第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配额持有量限额标准，并予以公布。

因本所调整配额持有量限额标准，导致会员或者客户的持有量大于本所规定时，会员或者客户应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减持。未按时完成减持的，本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强行减持。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本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交易参与者持有的配额达到本所规定的报告标准或者按照本所要求，应当向本所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人的配额持有量达到本所规定的最大持有量限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被本所指定必须报告的，交易参与者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向本所报告。

交易参与者符合本所关于大户报告制度的要求，其配额持有量变动比率超过 10%的，应当向本所报告，直至其不符合本所大户报告制度的要求为止。

第十九条 达到本所规定报告标准或者本所要求报告的交易参与者，应当向本所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大户报告表》；
- (二) 资金来源说明；

(三) 当日结算单据;

(四)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本所应当对交易参与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有权不定期或定期对交易参与者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 制定并调整大户报告标准, 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强行减持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所实行强行减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强行减持制度是指当交易参与者的配额持有量超过本所规定的最大持有量时应当减少其持有量直至符合本所最大持有量限制的制度。

第二十五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所有权对其实行强行减持:

(一) 配额持有量超过本所规定的持有量限额标准的;

(二) 因违规被本所处以强行减持处罚的;

(三) 根据本所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被要求强行减持的;

(四) 其他应当强行减持的。

第二十六条 需要强行减持的配额数量由交易参与人在下一个交易日结束前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所以“强行减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交易参与者下达强行减持要求。通知书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获得，本所特别送达的除外。

强行减持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信息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获得。

第二十八条 强行减持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二十九条 因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交易参与者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减持的，剩余强行减持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减持，直至符合本所规定。

第三十条 交易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减持的，由本所限制其买入配额，直至交易参与者减持完成。

第三十一条 因涨跌幅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强行减持产生亏损或者盈利的，由交易参与者自行承担或者享有。

第七章 大宗交易监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行大宗交易监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大宗交易监管制度是指本所以对符合本所现货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的条件、交易对手互为指定对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的交易方式进行监管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本所进行单一交易品种的单笔交易数量达到一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交易，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数量限额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所通过市场准入设置，制定专门交易规则，对大宗交易的成交意向和成交申报、成交确认、对应资金和品种冻结、结算交收、信息披露等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规范大宗交易用户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大宗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量在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品种成交总量，不纳入即时行情的计算。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所认定为异常情况的大宗交易，本所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管和处置措施。

第八章 异常情况监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所实行异常情况监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异常情况监管制度是指本所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常交易事件进行监管的制度。

第四十条 当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发生价格异常、交易异常、成交异常、资金异常、出入金异常、系统操作异常等交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二）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战略、征用等政府行为，罢工、骚乱、恐怖威胁、恐怖活动等社会异常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其他异常事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本所可以决定采取发布风险警示公告、调整开收市时间、调整涨跌幅限制、调整配额最大持有量限制、暂缓进行资金或者品种交割、限制交易、盘中休市、临时停牌、暂停交易、启动应急办公场所和系统设备等紧急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有效控制风险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本所根据异常情况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程度，将异常情况分为四个级别：微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对于不同等级的异常情况，本所根据其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和报告流程开展工作。

本所决定对中风险和高风险事件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发生技术故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承担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技术故障；
- （二）非因本所过错引发的技术故障；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九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五条 风险警示制度是指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并结合其它风险控制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的制度。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相关情况，或者约见指定的交易参与者高管人员谈话提醒风险：

- （一）交易价格出现明显异常；
- （二）交易参与者交易异常；
- （三）交易参与者持有量异常；
- （四）交易参与者资金异常；
- （五）交易参与者交割异常；
- （六）交易参与者涉嫌违规违约；
- （七）本所接到涉及有关交易参与者的投诉；

(八) 交易参与者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九)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本所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情况的，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本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有关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本所安排谈话提醒时，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交易参与者；如果使用电话提醒方式，应保留电话录音；如果当面谈话，应保存谈话记录。

(二) 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本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

(三) 本所发出书面通知，约见指定的交易参与者高管人员谈话。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报告本所，经本所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四) 本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交易参与者有违规嫌疑的，本所可以对交易参与者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在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对有关交易参与者进行公开谴责：

- (一) 不按本所要求报告情况和谈话的；
- (二) 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 (三) 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不配合本所检查的；
- (四) 经查实存在欺诈投资者行为的；
- (五) 经查实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
- (六) 经本所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本所对相关交易参与人进行公开谴责的同时，对其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向全体或部分交易参与人发出风险提示公告：

- (一) 市场政策法规出现重大变化；
- (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章 风险处置基金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所实行风险处置基金制度。

第五十二条 风险处置基金制度是指本所依法设立用于投资者风险教育、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及弥补不可预见的风险给本所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处置基金，以防范与本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所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风险处置基金专用账户，对风险处置基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

第五十四条 风险处置基金的来源：

(一) 交易所每年年初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

(二) 惩罚性违约金；

(三) 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当风险处置基金达到注册资本金二分之一时，经本所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提取。

第五十六条 风险处置基金的使用应当经本所董事会批准，报本所监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用途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章 重要客户信息公布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所实行重要客户信息公布制度。

第五十八条 重要客户信息公布制度是指本所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要客户的配额持有量进行公布的制度：

(一) 符合本所大户报告制度要求的大户；

(二) 每月交易账户配额持有量前十名的客户。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